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7-081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2日7时以个别方式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现场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过公司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董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已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标的资产为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及天津市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董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广东恒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交易标的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高于《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董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董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4.各方责任,天津三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变更前日天津三公司的滚存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天津三公司及南方香江承诺,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天津三公司在上述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天津三公司股东分派股利及向股东派偿、支付任何除天津三公司正常经营性业务支出外的款项。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董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5.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中净利润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南方香江、南方香江承诺:

森岛宝地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拟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为人民币35,300.00万元。

森岛宝地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拟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为人民币44,100.00万元。

森岛宝地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拟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为人民币37,600.00万元。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董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审计基准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止,天津三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如天津三公司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转让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天津三公司股份比例承担,就该等亏损,转让方应当在本次交易取得香江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报告,在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足。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董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7.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董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8.相关资产权属转移的承诺及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均构成实质性违约,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若发生违约情况,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以使该等违约所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董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该条款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及天津市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尚需呈报批准的文件,以及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已在《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作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合法持有该等权益,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不影响公司资产、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董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重组借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前海金马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且自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已超60个月,按照《重组办法》第三条之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董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董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报告书》及其摘要。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董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安排。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董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议案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符合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董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条款,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条款。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董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过公司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董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过公司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董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过公司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董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广东恒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董事会经审议批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董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议案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符合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董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条款,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条款。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董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过公司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董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过公司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7-082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2日7时以个别方式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监事全部现场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过公司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监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已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标的资产为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及天津市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监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广东恒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交易标的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高于《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监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监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4.各方责任,天津三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变更前日天津三公司的滚存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天津三公司及南方香江承诺,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天津三公司在上述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天津三公司股东分派股利及向股东派偿、支付任何除天津三公司正常经营性业务支出外的款项。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监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5.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中净利润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南方香江、南方香江承诺:

森岛宝地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拟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为人民币35,300.00万元。

森岛宝地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拟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为人民币44,100.00万元。

森岛宝地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拟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为人民币37,600.00万元。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监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审计基准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止,天津三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如天津三公司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转让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天津三公司股份比例承担,就该等亏损,转让方应当在本次交易取得香江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报告,在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足。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监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7.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监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8.相关资产权属转移的承诺及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均构成实质性违约,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若发生违约情况,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以使该等违约所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监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该条款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及天津市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尚需呈报批准的文件,以及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已在《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作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合法持有该等权益,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不影响公司资产、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监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重组借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前海金马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且自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已超60个月,按照《重组办法》第三条之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监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监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报告书》及其摘要。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监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安排。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监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议案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符合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监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条款,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条款。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监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过公司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监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过公司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监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过公司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重组条件。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监事(崔美卿、修山城、崔栋梁、谢郁武、李少珍、范菲)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广东恒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董事会经审议批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